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

总则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，切实履行环保职责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领导环境防治工作，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三、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 杨炯 0592-7205976

副组长： 胡虹 0592-7398999

成 员： 黄德才 15960768528 吴超 13616063797

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并在组长的领导下，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。

四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生产部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；各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五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六、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；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技术处的指导和监督。

七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。

1、禁止向环境倾倒、堆置危险废物。

2、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。

3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。

4、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八、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与有资质的接收单位签订协议。

九、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管理流程

入库→分类登记台帐→交接签字确认→移入存储区域

出库→分类登记台帐→如实申报，有转移联单→装车出库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电话：0592-7398993

危废车间紧急联系人：吴超 13616063797

十、企业危险废物一览表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及代码	危险废物产生环节	危险特性	去向	责任人联系电话
1	废矿物油	HW08 900-249-08	清洗检验设备以及清洗周转桶	易燃	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黄德才 15960768528 吴超 13616063797
2	其他废物	HW49 900-041-49	危废空桶	易燃		
3	废有机溶剂	HW06 900-402-06	废有机溶剂	易燃		
4	废香精	HW11 900-013-11	报废香精	毒性		
5	废活性炭	HW49 900-039-49	吸附 VOC 气体	易燃，毒性		